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

A.25

(02/2016)

A系列：ITU-T工作的组织

ITU-T和其他组织之间相互采纳案文的一般性程序

ITU-T A.25建议书

ITU-T A.25建议书

ITU-T和其他组织之间相互采纳案文的一般性程序

摘要

ITU-T A.25建议书探讨了（全部或部分在修改和不修改的情况下）将另一组织的案文纳入ITU-T建议书（或另一份ITU-T文件）的程序。同样，建议书就其他组织（全部或部分在修改和不修改的情况下）将ITU-T建议书案文（或另一份ITU-T文件）纳入其文件提供了指导。

历史沿革

版本	建议书名称	批准日期	研究组名称	唯一编号*
1.0	ITU-T A.25	2016-02-05	TSAG	11.1002/1000/12573

关键字

拷贝案文、采纳案文、资质、参引。

* 为获取本建议书，请在网络浏览器地址栏内键入URL <http://handle.itu.int/>，然后输入建议书的唯一ID。例如：<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1830-en>。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使文字简明扼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没有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不是最新信息，因此大力提倡他们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2016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1 摘要	1
2 参考文献	1
3 定义	1
3.1 他处定义的术语	1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1
4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2
5 惯例	2
6 其他组织的文件纳入ITU-T文件的一般程序	2
6.1 来自其他组织的文件	2
6.2 接纳程序	2
6.3 许可安排	3
6.4 版权安排	3
7 将ITU-T文件纳入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4
7.1 向其它组织发送文件	4
7.2 许可安排	4
7.3 版权安排	4
参考文件.....	5

ITU-T A.25建议书

ITU-T和其他组织之间相互采纳案文的一般性程序

1 摘要

本建议书提供了全部或部分地将其他组织的文件纳入ITU-T建议书（或其他ITU-T文件）的通用程序，并为其他组织如何将ITU-T建议书（或其他ITU-T文件）全部或部分纳入其文件提供指导。

将其他组织文件参考规范地纳入ITU-T建议书的一般性程序见[ITU-T A.5]。

2 参考文献

下列ITU-T建议书和其它参考文献的条款，通过在本建议书中的引用而构成本建议书的条款。在出版时，所指出的版本是有效的。所有的建议书和其它参考文献均面临修订，使用本建议书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建议书或其它参考文献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当前有效的ITU-T建议书清单定期出版。本建议书中引用某个独立文件，并非确定该文件具备建议书的地位。

[ITU-T A.5] ITU-T A.5建议书 (2016) – 将其他组织文件参考纳入ITU-T建议书的一般性程序。

3 定义

3.1 他处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使用了以下他处定义的术语：

3.1.1 经批准的文件[ITU-T A.5]：一项作为得到组织正式批准的正式输出成果（如标准、规范、落实协议等）

3.1.2 非规范性参考[ITU-T A.5]：被参引的文件已用作建议书制定过程中的补充信息，或用来帮助理解或使用建议书的一份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对其加以遵守。

3.1.3 规范性参考文献[ITU-T A.1]：为另一份文件，它所包含的内容被引用后构成需要引用文献的文件内容。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定义了下列术语：

3.2.1 文件草案：系指依然处于草案形式的输出文件。

4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本建议书使用了下列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TSB 电信标准化局

5 惯例

无。

6 其他组织的文件纳入ITU-T文件的一般程序

本条款探讨了将其他组织的文件（全部或部分地）纳入ITU-T文件的一般程序。预计将很少动用这一程序。

6.1 来自其他组织的文件

6.1.1 根据第6.1.3 和 6.3.1.款的说明，ITU-T研究组将（全部或部分地和加以或不加修改地）把来自另一组织的草案文件或经批准的文件纳入ITU-T文件。大力鼓励ITU-T研究组接纳其他组织的经批准的文件，而非文件草案。

6.1.2 这些文件不以文稿的形式发行。一旦收到这些文件，则应在征得研究组主席同意的情况下将其提前提交相关研究组审议。此外，这些文件以相关研究组文件的形式发行，并注明提出该文件的标准制定组织，即，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以临时文件的形式发行，或在报告人组会议上以文件形式发行。在后一种情形下，应在报告人会议报告中记录对该文件的收悉情况及对其处理的方式。

6.1.3 当ITU-T研究组决定将（全部或部分地和加以或不加修改地）来自另一组织的文件纳入自己的文件时，它应通知该组织其有关这些文本的行动。ITU-T研究组对这类文本的使用、接受或复制须遵守第6.3节规定的许可安排和第6.4节确定的版权安排。

6.1.4 由此产生的ITU-T建议书（或ITU-T文件）应确定接纳的文件，并根据[ITU-T A.5]第6.4节所述，明确引证该组织及其特定版本的文件。

6.2 接纳程序

6.2.1 一ITU T研究组或研究组成员可以确定在特定草案ITU-T建议书（或其他ITU-T文件草案）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地和加以或不加修改地）接纳其他组织文件的必要性。

6.2.2 其他组织提交ITU-T研究组的文件应符合以下标准：

- a) 不含保密信息（如没有分发限制）；
- b) 应说明组织内来源（如委员会、分委员会等）；
- c) 应区分规范引证和非规范引证之间的差别。

6.2.3 如第6.2.3.1至6.2.3.10款所述，将通过TD（或文稿）提供信息。

6.2.3.1 对考虑将被参引的文件做出清晰描述（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6.2.3.2 批准状况。参引一份尚未得到被参引组织批准的文件会引起混乱，因此规范性参引文件通常仅限于已获批准的文件。如确有必要，且ITU-T和其他组织将在同一时间内批准需要交叉引证的合作性工作，则可以进行此类参引。

6.2.3.3 说明各项参引的理由，包括不应将全文纳入建议书中的原因。

6.2.3.4 有关知识产权问题（专利、版权、商标）的最新信息（如有的话）。

6.2.3.5 有助于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信息（如，是否已使用该文件实施了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确，规范是否存在并方便获取）。

6.2.3.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如文件存在的时间）。

6.2.3.7 与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

6.2.3.8 如果在一份ITU-T建议书中参引一份文件，被参引文件中所有的明确参引文件均应详细列出。

6.2.3.9 现有文件的完整拷贝。不需要重新编排格式，目的是通过网络免费提供被参引文件，以便研究组或工作组对其进行评估。因此，如果可以以这种方式提供被参引文件，则供稿成员只需提供该文件在网上的确切位置即可。另一方面，如果无法以这种方式提供文件，则必须提供一份完整的拷贝（首选以电子形式提供）。

6.2.3.10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根据[ITU-T A.5]附件B)。只有在首次考虑对被参引组织的文件进行参引、且这种资格信息尚未记录于文件中时才需要对被参引组织进行资格审核。需要对组织的资格进行定期审核（所有希望纳入相关组织文件的研究组均可进行审核）。尤其是在该组织的专利政策发生变化后，必须核实该专利政策与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相一致，且指导原则与ITU-T/ITU-R/ISO/IEC的通用政策相一致。

6.2.4 研究组（或工作组）评估这些信息并决定是否接纳。用于记录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的格式见ITU-T A.5]附件A。这一决定最迟在本建议书已确定进行传统批准程序（TAP）磋商或在同意替代批准程序（AAP）的最后一轮意见征求时作出。该研究组或工作组报告可以简单地指出，本建议书的要求已得到满足，并指示含有全部细节的文件的位置。

6.3 许可安排

6.3.1 应研究组或工作组的要求，电信标准化局（TSB）应尽早确保该组织提供一份书面声明，说明它同意为相关组的审议提供资料，并在所有由此形成并已发布的ITU-T建议书（或其他ITU-T文件）中（全部或部分地和加以或不加修改地）使用。

6.3.2 如果该组织拒绝或无法提供这类声明，将不得进行归并。在这种情况下，将按照达成的共识，就接纳引证（按照ITU-T A.5]）而不是文件做出决定。

6.4 版权安排

修改免版税的版权许可证的文本和安排的议题，其中包括ITU-T接受的文本的分许可权，应由电信标准化局和具体标准制定组织商定解决。除非明确放弃规定，启动交流的组织拥有该文本的版权和交换控制权。

7 将ITU-T文件纳入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大力鼓励各组织为推进工作酌情引证经批准的ITU-T文件。这一条款涉及将ITU-T文件（全部或部分地和加以或不加修改地）纳入另一组织文件的程序。预计将很少动用这一程序。

7.1 向其它组织发送文件

7.1.1 标准制定组织可以全部或部分接受ITU-T建议书草案或已获批准的建议书，并在对ITU-T文本进行部分修改或不做修改的情况下，将其作为其草案文件的全部或一个部分。大力鼓励各组织不加修改地归并文件。

7.1.2 当标准制定组织决定接受ITU-T文本时，它应通知TSB其有关这些文本的行动。标准制定组织对这类文本的使用、接受或复制须遵守第7.2节所述的许可安排和第7.3节所述的版权安排。

7.2 许可安排

7.2.1 应研究组或工作组的要求，该组织应尽早确保电信标准化局提供一份书面声明，说明它同意为相关组的审议提供资料，并在组织的所有文件中（全部或部分地和加以或不加修改地）使用。

7.2.2 如果国际电联拒绝或无法提供这类声明，将不得进行归并。

7.3 版权安排

对于合格组织及其出版商及其他方接受的文本，修改包括分许可权的免版税版权许可证的文本和安排的议题，应由电信标准化局和具体组织商定解决。除非明确放弃规定，国际电联拥有该文本的版权和交换控制权。

参考文件

[b-ITU-T A.1] ITU-T A.1建议书 (2012)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环境和ICT、气候变化、电子废弃物、节能、施工、线缆的构成、安装和保护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络、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